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35號

原告 徐和平

被告 東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17萬7,46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0,40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確認被告執有原告簽發之本票（票面金額為413萬5,989元）及其利息之債權不存在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7萬7,46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13萬5,989元＋利息4萬3,513元（計息期間：自114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2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406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  
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  
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部  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